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一部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7174-5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
------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7174-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正工）形成商誉 2,361.07 万元，当年，因星光正工业绩未实现预期收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1.0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收购星光正工时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应业绩补偿安排；（2）星光正工原股东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星光正工的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审慎，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结合行业、市场、政策等具体因素及其变化情况分析说明该项商誉在短期内即发生减值的原因；（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时点，以及相关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5）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在收购星光正工时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应业绩补偿安排

2016 年 3 月 9 日，星光农机与吴和平、钟仁华、祁力群、王军华、朱役斌五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星光正工的前身江苏正工采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工”）56.6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星光农机收购星光正工时，并未与星光正工原股东就星光正工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进行约定。因此，星光正工原股东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应业绩补偿安排。

二、星光正工原股东与星光农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星光正工原股东吴和平、钟仁华、祁力群、王军华、朱役斌确认，星光正工原股

东与星光农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家园，实际控制人章沈强、钱菊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星光正工原股东与上述人员及关联方不具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星光正工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星光正工的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审慎，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结合行业、市场、政策等具体因素及其变化情况分析说明该项商誉在短期内即发生减值的原因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星光正工的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审慎，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1、星光农机收购星光正工的原因

（1）采棉机作为我国农业机械化的短板，国家政策扶持力度大，市场空间广阔，公司进入采棉机这一战略新兴业务，打造未来利润增长点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质，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是近两亿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同时，2014年新疆棉花播种面积为1,953.3千公顷，占全国播种面积的46.3%，一定程度上关系新疆的民族团结稳定。

但是，收获环节是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是农机行业供给侧改革补短板的主攻领域之一。我国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过程中，棉田的耕整、播种、中耕施肥、植保和灌溉等环节已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作业，2013年我国棉花耕、种机械化率分别达到了94.8%、65.7%，但棉花的机收水平只有11.46%。从三大棉花主产区机收水平看，西北内陆棉区机收水平较低，除新疆兵团机采棉已达到66%外，整个新疆的棉花机收水平也只有8%。黄河中下游棉区机收水平都不到1%。长江中下游棉区在三大棉区中机械化水平最低，机收水平基本为零。在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和采棉用工荒的约束下，采棉环节的机械化成为了制约我国棉花产业发展的障碍。

采棉机系《中国制造2025》中农机装备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市场需求空间大，目前基本被外资巨头垄断，迫切需要推进采棉机自主化。目前，国产成熟的采棉机较少，核心关键部件采棉机采头仍主要依赖进口，使用寿命和性能与国外产品差距大，与工信部在《中国制造2025》系列解读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差距很大，即到2020年国产采棉机市场占有率达到30%，到2025年国产采棉机市场占有率达到60%。因此，国产采棉机面临良好发展机遇，迫切需要加快推进采棉机自主化。

星光正工自主研发的 4MZ-3 采棉机已取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并进入农机补贴目录,具有高采净率、低撞落棉率、梳棉通畅、卸棉快捷、性价比高、部件使用寿命长且易于维修等优势。目前在采棉机国产化过程中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因此,星光农机通过收购星光正工,切入市场空间大、国家大力支持、急需突破的采棉机领域,培育公司战略新兴业务,打造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2) 打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链,完善战略布局,降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稻麦和油菜联合收割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一直以来,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为降低公司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打造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链,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旋耕机、拖拉机等其他农业机械,并通过收购的方式进入压捆机领域和采棉机领域,初步形成全程机械化产业体系的布局。

因此,星光农机收购星光正工 56.66%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决议收购星光正工 56.66%股权是审慎的。

2、收购星光正工的决策过程

2016 年初,星光农机通过对星光正工的产品、所处行业进行初步考察后,在有意向收购的情形下,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对星光正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审计、评估。同时对星光正工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资产权属等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2016 年 3 月 9 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正工 56.66%股权的议案》,决议以人民币 3,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星光正工 56.66%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9 日,星光农机与星光正工原股东吴和平、钟仁华、祁力群、王军华、朱役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星光正工 56.66%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收购在星光农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星光农机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审慎的。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收购星光正工 56.66%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0160 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正工采棉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收购星光正工的《评估报告》，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对星光正工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3-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250.88	-	1,064.78	2,129.56	3,194.34	4,259.12	5,323.89	6,388.67	6,388.67
2	营业成本	221.56	-	724.77	1,310.74	1,919.74	2,538.11	3,167.16	3,808.36	3,808.3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02	4.05	6.07	8.09	10.12	12.14	12.14
4	营业费用	59.80	23.82	70.59	132.74	191.83	251.11	310.59	370.28	370.28
5	管理费用	603.59	146.78	341.74	499.22	597.35	697.71	802.63	908.32	908.32
6	财务费用	29.41	7.01	35.05	42.06	42.08	42.11	42.14	42.18	42.18
7	资产减值损失	209.73	-0.48	-	-	-	-	-	-	-
9	营业利润	-873.22	-177.13	-109.38	140.76	437.27	721.99	991.27	1,247.40	1,247.40
10	利润总额	-873.22	-177.13	-109.38	140.76	437.27	721.99	991.27	1,247.40	1,247.40
11	所得税费用	-	-	-	-	-	36.56	248.56	312.74	312.74
12	净利润	-873.22	-177.13	-109.38	140.76	437.27	685.42	742.70	934.65	934.65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江苏正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3.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8.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4.67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6.0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548.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47.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992.94 万元，增值率为 104.01%。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65.05 万元，增值率为 430.5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65.05 万元。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江苏正工 56.6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00 万元。

因此，公司收购星光正工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结合行业、市场、政策等具体因素及其变化情况，分析说明该项商誉在短期内

即发生减值的原因

2016 年度，星光正工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报告预测的业绩情况
1	营业收入	424.25	1,064.78
2	营业成本	435.21	724.7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8	2.02
4	营业费用	203.84	94.41
5	管理费用	429.65	488.51
6	财务费用	40.14	42.06
7	资产减值损失	25.69	-0.48
9	营业利润	-710.46	-286.51
10	利润总额	-708.06	-286.51
11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12	净利润	-708.06	-286.51

由上表可知，星光正工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24.25 万元和-708.06 万元，低于公司收购星光正工的《评估报告》中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实现预期收益。

2016 年，我国采棉机的行业、市场和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采棉机市场具有良好的长远发展前景，考虑到采棉机用户对国产采棉机的认可度较低以及星光正工采棉机产品的可靠性尚需进一步优化，公司放缓了产品的市场销售步伐，加大研发力度，继续优化、提高星光正工采棉机的性能和可靠性，导致 2016 年星光正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6 年末对收购星光正工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具体分析如下：

1、我国采棉机的行业、市场和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我国机采棉率仍然较低，采棉机市场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棉花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和重要战略物资，其生产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棉花机械化采摘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机采棉可以改善生产条件、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棉农收入。机采棉还可以大量减少拾花人工数，从根本上解决拾花劳动力紧缺的问题。因此，机采棉技术是我国提升棉花产业的重要突

破口。

我国棉花生产过程中，棉田的耕整、播种、中耕施肥、植保和灌溉等环节已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作业，但棉花采摘环节仍然主要依赖人工，导致棉花生产机械化程度低，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根据《2014 年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2013 年我国棉花耕、种机械化率分别达到了 94.80%、65.70%，但棉花的机收水平只有 11.46%。我国棉花机械化生产主要集中在新疆棉区，但是除新疆兵团机采棉率达到 66%外，其他地区依然主要依靠人力完成采收，整个新疆的棉花机收水平只有 8%，黄河中下游棉区机收水平都不到 1%，长江中下游棉区在三大棉区中机械化水平最低，机收水平基本为零。

在农村剩余劳动力快速转移、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和采棉用工荒的约束下，采棉环节的机械化成为了制约我国棉花产业发展的障碍，采棉机已成为中国农机装备业中最需要发展的农机之一，提升国产化采棉技术水平及国产采棉机市场占有率已经迫在眉睫。

(2)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采棉机行业，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2004 年 6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来，我国农业机械化进入发展快车道。2006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采棉机的“国产化水平和技术档次”，改变“新型农业装备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2010 年 7 月及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分别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 号）、《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采棉机等收获机械，大幅提高棉花机收水平。2015 年 5 月，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对《中国制造 2025》的解读文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国产采棉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到 2025 年，国产采棉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60%。中国采棉机市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市场，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球棉花产量达 2,590.50 万吨，生产大国主要包括中国、印度、美国、巴基斯坦、巴西、澳大利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除美国、澳大利亚等棉花生产国机械采棉程度较高外，大多数采棉大国仍主要采取手工采摘，因此，采棉机的全球市场需求巨大。随着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一带一路”等一系列战略的落实，我国与中亚、南亚等比邻国家的合作将不断加强，国外采棉机市场潜力巨大。

(3) 采棉机领域仍然被外资巨头垄断，国内采棉机企业所占份额低

世界采棉机主要生产企业为美国约翰·迪尔公司（John Deere）和凯斯公司（Case），

中国能够生产采棉机的企业主要包括新疆钵施然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研究院、石河子贵航农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等数家公司。

我国采棉机行业的供给以国外进口为主，进口采棉机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产采棉机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快，但市场份额仍较小。2013 年，我国 3 行、5 行、6 行自走式采棉机保有量 1,800 台左右，其中国产 5 行采棉机 566 台，3 行采棉机 11 台，其余为约翰·迪尔公司和凯斯公司两家国外企业生产的采棉机¹。

2、考虑到星光正工采棉机产品的可靠性尚需进一步优化，公司放缓了产品的市场销售步伐，导致 2016 年星光正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并于 2016 年末对收购星光正工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星光正工，形成商誉 2,361.07 万元，2016 年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1.09 万元。星光正工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424.25 万元，实现净利润-708.06 万元。由于星光正工业绩未实现预期收益，故计提商誉减值。星光正工 2016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系：

（1）机采棉技术是一项复杂的技术，国产采棉机性能较国外采棉机仍具有较大差异，国产采棉机的性价比相对较低，导致用户对国产采棉机的认可度不高

机采棉技术作为采棉机的核心技术，对棉花采摘的采净率、棉花纤维的破损率等有着关键作用。采棉机作为价格弹性不明显的农机，其稳定性、可靠性、作业质量成为用户认可该产品的重要因素。国产采棉机在棉花的采净率、破损率、含杂率等较国外成熟的采棉机相比，仍然具有较大差异，直接影响棉花下游产业的需求质量。因此，目前我国采棉机市场上为进口采棉机所垄断，国产采棉机尚不成熟，性价比较低，用户对国产采棉机的认可度也不高。

因此，国产采棉机要在我国采棉机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在产品方面加强研发力度，使国产采棉机产品的性能、质量等指标均接近于国外竞争对手，由此凭借较低的价格和较强的性价比优势方能立足于采棉机市场。

（2）考虑到星光正工采棉机产品的可靠性尚需进一步优化，公司收购星光正工后，放缓了销售步伐，导致 2016 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期末计提了商誉减值

¹数据来源：《国内外采棉机现状研究与发展对策》，郝付平等，《农业机械》，2013(21)，P144-147 页。

基于对国家大力发展国产采棉机的战略支持和采棉机市场良好的长远发展前景的预判，考虑到星光正工在国产采棉机中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收购了星光正工，并着力将星光正工培育为公司未来的战略新兴业务增长点，并非着眼于星光正工的短期业绩目标。

为此，公司收购星光正工后，通过多次的试验改进和市场调研，发现星光正工在国产采棉机中虽然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但较国外采棉机而言，星光正工的采棉机尚未经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差距。在目前我国采棉机用户对国产采棉机认可度较低的背景下，如果批量推向市场，将可能导致因产品性能不稳定的风险，影响星光系列产品在农机市场的品牌认可度，从而将对星光正工采棉机业务的未来长远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公司放缓了星光正工采棉机推向市场的步伐，并加大研发力度，继续优化、提高星光正工采棉机的性能和可靠性。受公司对采棉机战略布局的调整，星光正工2016年度采棉机的销售规模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16年底对收购星光正工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51.09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时点，以及相关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星光正工于2016年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经星光农机经营层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在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详细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和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由于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披露标准，公司未予以单独披露该减值事项。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2016年年度报告》，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五、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16年度，星光正工实现营业收入424.25万元，实现净利润-708.06万元。较预期有

所下降。2016 年期末，公司对星光正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参考了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652 号《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对星光正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则

鉴于商誉不能单独可靠计量，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识别出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下列步骤处理：

首先，我们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公司不含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减值情况。

其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2、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通常需要同时估计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

根据星光正工 2015、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采棉机市场前景、竞争程度、企业自身规模、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产品竞争力等因素，测算了星光正工 2016 年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测算，星光正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组合的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 4,045.62 万元。

（2）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测算，星光正工价值咨询基准日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3,313.98 万元。

（3）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原则，星光正工包含商誉的整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4,045.62 万元。

3、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2016 年末，星光正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期末可辨认净资产价值	10,276,532.33
合并商誉账面价值	23,610,720.96
未在合并报表中体现的少数股东商誉价值	18,060,159.66
商誉价值合计	41,670,880.62
包含商誉的净资产账面值	51,947,412.95
可回收金额	40,456,200.00
商誉减值损失	11,491,212.95

公司管理层认为，基于上述《咨询报告》，星光正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期末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与 100%股权下的商誉的资产组合合计为 5,194.74 万元，较期初商誉存在 1,149.12 万元的减值，合并层面由星光农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651.09 万元。

六、星光正工采棉机产品的研制进展

目前，星光正工加大了对采棉机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以提高星光正工采棉机的性能和可靠性。经过 2016 年度的产品改进，目前星光正工的采棉机产品性能较原有机型得了一定提升和优化。

基于采棉机本身技术复杂、开发难度大的特点，星光正工 2017 年仍然存在采棉机产品的研制进展仍然达不到批量销售的风险，从而将对星光正工 2017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意见：

（1）公司在收购星光正工时原股东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应业绩补偿安排：

我们获取及检查了投资协议，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条款。

（2）星光正工原股东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对母公司星光农机的股东、董监高进行了背景调查，背景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关

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或者出资比例、在对外投资企业所任职务。通过实施背景调查，未发现星光正工原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星光正工的原因、决策过程是否审慎，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结合行业、市场、政策等具体因素及其变化情况分析说明该项商誉在短期内即发生减值的原因：

我们了解了公司的决策过程和计提减值的原因，检查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交易作价的依据，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形。

(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时点，以及相关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我们获取且复核了公司内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未发现决策程序不到位的情况。

(5) 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我们获取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价值咨询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7]第 0652 号 正工减值测试咨询报告，检查了报告的基准日，测试目的，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及盈利预测的结果等，认为星光农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874.37 万元，同比增长 565.07%，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放宽信用政策，对部分信用度较高的经销商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以及 2016 年合并星光玉龙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 放宽信用政策的具体标准，结合目前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客户还款能力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回收风险、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需要调整及其他应对措施；(2) 因合并星光玉龙增加的应收账款与因放宽信用政策增加的金额；(3) 列示因合并星光玉龙导致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收款方是否与星光玉龙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放宽信用政策的具体标准。结合目前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客户还款能力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回收风险、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需要调整及其他应对措施

（一）公司放宽信用政策的具体标准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产品购销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部分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

2016 年度，公司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的不利情形下，逐渐放宽信用政策，对信用度较高的经销商，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将信用政策放宽至以下标准：

1、信用政策适用范围

公司对经销商给予评级并采用分级管理的方式，按经销商规模、合作年限、以往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判，并适用不同的信用政策。

2、信用额度

公司根据经销商评级、销售产品的种类、销售回款风险等因素，给予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具体情况为：（1）针对联合收割机产品，原则上公司要求经销商预付部分货款，如遇销售旺季或经销商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由经销商提出申请，由大区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可暂时性降低预付货款的比例，并报销售部备案；（2）针对公司新产品，如旋耕机、拖拉机、履带自走式打捆机等，由于该部分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故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需预付货款的 20%；特殊情况下经过审批，经销商可以不予支付任何预付款项；（3）针对外贸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要求从事出口的经销商在提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并在提货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3、信用政策审批权限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评级后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信用政策的调整，由销售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再行调整。对于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放宽信用政策的且放宽的信用额度为 200 万元以内的，公司业务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逐级上报销售部部长决定；对于临时放宽的信用额度超过 200 万元、未满 500 万的，报常务副总经理批准。

4、信用政策执行的管控

为减少信用政策放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影响，公司加强对信用政策执行的管控及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主要措施为：（1）信用额度调整的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每天将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情况与回款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销售部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回款情况，综合市场前景、销售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对经销商继续发货；（2）针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由负责该经销商的业务员负责催收，业务员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及时向经销商催收货款；（3）针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均于每月末、季度末、半年末、年末统一催收，并将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将直接计入下一年度经销商信用政策的考评范围。

（二）结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客户还款能力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回收风险

1、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产品交货验收具体情况如下：①对于国内经销商（不包括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在经销商所在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随机附件随主机发运，按装箱单验收。产品一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的保管、销售等事项。②对于外贸公司及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产品交付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购买方在整机交付当日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则视为销售方已经完成产品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购买方自行负责产品保管、销售等事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客户还款能力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设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对经销商的资金规模、人员规模、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等进行严格考察。因此，公司的经销商均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

4、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对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星光农机应收账款余额为69,255,476.21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收回46,450,529.88元，未收回22,804,946.33元，回收率为67.07%，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并未因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导致应

收账款回收风险大幅增加。

公司已在 2016 年报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之“6、销售政策调整的风险”，对公司未来销售政策调整增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予以披露。

(三) 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需要调整及其他应对措施

1、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以账龄作为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标准。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本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的组合单独列示，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审慎的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智慧农业	5%	10%	30%	100%	100%	100%
一拖股份	1%-15%	50%	100%	100%	100%	100%
平均值	3-10%	30%	65%	100%	100%	100.00%
星光农机	5%	10%	50%	100%	100%	100%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 (%)
智慧农业	3.55	40.65
一拖股份	6.83	53.21
平均值	5.19	46.93
星光农机	10.06	98.81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截至 2016 年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较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3、2016 年实际发生坏账情况与计提准备的比较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坏账与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84.57	86.31	32.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598.26	54.11	-70.76
实际发生的坏账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远小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审慎的，无需调整。

4、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情形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6 年度，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情形，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公司财务部与销售部形成联动机制，互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公司财务部每天将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增加情况、回款情况汇总发至公司销售部，销售部根据汇总信息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实时、准确的管控；

（2）对于逾期账款，公司将安排销售人员予以催促，并要求经销商提供还款计划。情节严重的，将通过发送律师函或直接起诉的方式追讨货款；

（3）将货款回收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使回款风险控制理念贯穿于销售工作的始终。

二、合并星光玉龙增加的应收账款和放宽信用政策增加的应收账款金额

经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合并星光玉龙增加的应收账款净值为 28,938,142.83 元，因放宽信用政策增加的应收账款金额最大为 50,027,424.73 元。应收账款净值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净值-合并	98,743,689.39	14,847,096.17	83,896,593.22
其中：母公司星光农机（抵消后）	64,874,520.90	14,847,096.17	50,027,424.73
星光玉龙	28,938,142.83		28,938,142.83

三、合并星光玉龙导致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付款方与星光玉龙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阅星光玉龙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星光玉龙原股东的确认函，核查星光玉龙原股东与其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光玉龙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构成及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与星光玉龙原股东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怀远县全丰商贸有限公司	4,084,770.00	13.04	否
2	忻州金山博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79,187.00	12.38	否
3	涡阳县乐煊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547,740.00	11.32	否
4	乌兰浩特市鸿大农机经销中心	3,347,240.00	10.68	否
5	百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	1,250,703.64	3.99	否
6	昌吉市金德马农机有限公司	1,238,402.00	3.95	否
7	亳州市豪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12,000.00	2.91	否
8	沈阳利兴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24,671.00	2.31	否
9	拜城县农家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69,918.00	1.82	否
10	五河县金马农机有限公司	556,254.50	1.78	否
合计		20,110,886.14	64.18	

经核查，星光玉龙应收账款付款方与星光玉龙原股东许玉国、范玉珍、许巍、范玮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意见：

（1）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恰当性

为了确定信用政策改变之后，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恰当。在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分析程序，包括信用政策的改变引起母公司星光农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一年之内账龄比重分析、以及期后回款分析。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恰当。

(2) 因合并星光玉龙增加的应收账款与因放宽信用政策增加的应收账款金额

为核实星光农机 2016 年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在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我们对 2016 年星光农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发函确认，发函金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2.07%，回函率为 64.76%，同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检查了相应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单，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3) 对于新增的大额经销商，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首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查新增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综合判断与星光农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检查新增大额经销商与星光农机的合同、结算单、打款记录等，未见异常情况。检查期末应收余额较大的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核实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星光农机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3) 列示因合并星光玉龙导致的应收账款具体构成，付款方与星光玉龙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核实期末星光玉龙应收账款客商即付款方与星光玉龙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在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对星光玉龙前股东进行了背景调查，背景调查的内容如下表：

名称	目前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本人的关联情况	对外投资及控股、任职情况
许玉国	4.00%	星光玉龙股东	范玉珍（夫妻）、范玮（父女）、许巍（父子）	无
范玉珍	1.00%	星光玉龙股东	许玉国（夫妻）、范玮（母女）、许巍（母子）	无
范玮	22.00%	星光玉龙股东、副总经理	许玉国（父女）、范玉珍（母女）、汪磊（夫妻）、许巍（姐弟）	无
许巍	22.00%	星光玉龙股东、总经理助理	许玉国（父子）、范玉珍（母子）、张佳（夫妻）、范玮（姐弟）	无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查星光玉龙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客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的情

形。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星光玉龙应收账款客商即付款方与星光玉龙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54.32%。其中,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分别下降 25.25%和 32.54%,但库存量同比增加了 151.68%,公司解释为 2016 年底将新机型定型并加大备货应对未来的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判断未来销售大幅增加的依据,结合在手订单备货要求等情况,说明加大备货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农机生产模式的特点,补充披露 2016 年期末公司加大备货的依据

2016 年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原材料	2,585.38	2,871.35	-9.96
在产品	3,604.40	498.26	623.40
库存商品	8,240.85	2,254.43	265.54
发出商品	551.34	266.99	106.50
合计	14,981.98	5,891.03	154.32

2016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14,981.9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54.32%。其中:在产品金额为 3,604.4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623.40%;库存商品金额为 8,240.8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65.54%。公司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的库存量较上年增长 151.68%。

(一) 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需要在销售淡季予以备货

针对国内市场,由于农机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且订货周期较短,为保证在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并未采用单纯的订单式生产方式,而是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并以销售预测为主。通常表现为:公司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需求通过订单形式呈现。但是,由于经销商给予的销售订单主要集中在旺季的前半个月,订货周期短,订货量大。为缓解销售旺季的产能瓶颈,公司会选择在销售淡季生产备货。

针对国外市场，公司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将根据出口订单的订货数量安排生产。

（二）2016 年末公司加大备货的具体原因

2016 年期末，受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司加大了联合收割机新机型的备货：

1、经过两年多的研发和试验，公司稻麦联合收割机的新机型在可靠性、稳定性等到了充分验证，并于 2016 年底完成定型。由于定型后的新机型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在推广过程中得到了用户的较好的反响。公司根据预计的市场情况，为防止公司在即将到来的销售旺季出现产能瓶颈，公司于 2016 年底提前备货；

2、自 2017 年开始，受国家环保趋严的影响，我国农机行业全面进入“国三”标准发动机时代，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农业机械需使用符合第三阶段排放要求的柴油发动机。然而，发动机作为农机中的重要动力机械，需要与农机其他配件进行良好磨合，农业机械的可靠性、稳定性才能得以保证。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研发“国三”发动机与新机型的匹配，并与新机型同时定型。目前，“国三”发动机与公司联合收割机的磨合已较为成熟，匹配性、稳定性已达到较好的状态。为把握“国三”发动机带来的市场机遇，抢占 2017 年联合收割机的市场份额，公司于 2016 年底提前备货。

3、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常州欣田永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欣田”）签订出口经销合同，公司向常州欣田销售 558 台联合收割机用于出口，该笔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绝大多数联合收割机的交付。因此，2016 年底，公司为完成该笔订单进行备货。

二、公司于 2016 年末加大存货力度的合理性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9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08%；农机整机销量 2160 台，将上年同期增长 52.43%。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联合收割机销量大幅增长。因此，2017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增长印证公司 2016 年末的判断，公司在 2016 年末加大备货力度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1）我们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星光农机、星光正工和星光玉龙的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我们对整机、钢材、“四大件”、机架等占比较大的存货进行了全程监盘，同时选取部分其他配件及材料进行抽盘，均未发现差异。在期末对公司的库存整机进行全盘的基础上，对盘点日库存数量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库存数量之间的变动与出入库单进行核对。

同时结合出库数量和入库数量，将盘点数量倒推出本期期末结存数量，并与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比较，核实了期末结存的准确性。

（2）我们对单台定额成本进行复核，获取全年采购台账，并对定额成本中价格的确定进行测试，未发现公司提供的定额材料成本存在异常。

（3）我们选取了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发函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57.97%，回函金额占比 73.72%。针对柴油机、履带、变速箱、液压传动总成、机油冷凝器和水散热器，我们一并函证了各个型号当年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4）我们获取了 2016 年的采购台账，对其中柴油机、履带、变速箱、液压传动总成及钢材类采购量和采购单价进行了比较分析。

（5）鉴于公司在农机产品组装过程中，对部分零部件每台耗用量固定不变，如收割机所需的柴油机、液压传动总成、变速箱、履带每台用量分别为 1: 1、1: 1、1: 1、1: 2；打捆机所需的打结器，每台用量为 1: 2 等。通过比较分析本年度这部分零件的耗用量（或采购量）与本年度农机产品产量，得出的结果与每台耗用量基本相同，未见产量和采购量有异常情况。

（6）对毛利率、产品结构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单台收入及成本变动执行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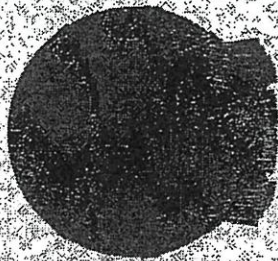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监管一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计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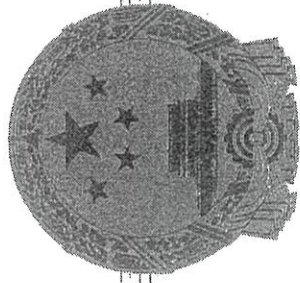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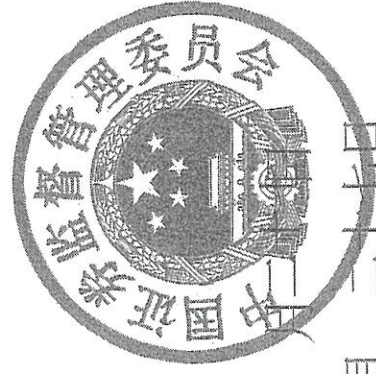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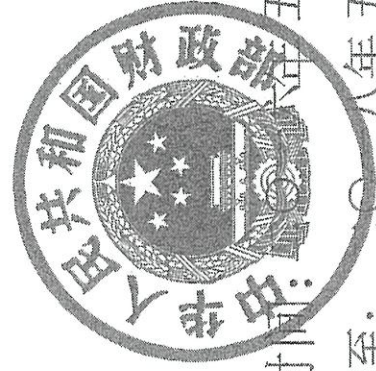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

二十七号